

K203/4:1

中國文化

研究集刊



复旦大学出版社

1

中国文化研究集刊

第一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化研究集刊

〈第一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68千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25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书号：11253·006 定价：2.08元

《中国文化》顾问和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顾问：

于光远 刘大年 李 新 周谷城
胡 绳 顾廷龙 梅 益 黎 浑
谭其骧 蔡尚思

编委：

丁守和(主编) 方 行(主编) 王学庄
刘志琴 朱维铮 汤 纲 李华兴
耿云志 姜义华 黄 涠

目 录

通 论

中国文化史研究学者座谈会纪要 (1)

- 中国文化史研究的意见和希望 周谷城 (24)
两点意见 于光远 (28)
保存文化，发展文化 姜椿芳 (31)
把中国近代文化史的研究提到研究日程上来 陈元晖 (36)
开展对中国文化总体上的综合研究 楼宇烈 (40)
如何加强中国文化史的研究 杨 宽 (44)
论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 张岱年 (48)
论中国文化的几个重大问题 蔡尚思 (58)
对于中国文化前途的展望 冯友兰 (65)
从中国文化的书目谈到中国文化史的研究对象 李祖德 (68)

试论文化史研究的对象和途径 丁守和 蒋大椿 (74)
文化是一个整体

- 评 C.P. 斯诺的《两种文化》 纪树立 (91)
论中国文化二题 许思园 (98)

专 论

- “火历”续探 庞朴 (118)
论先秦的人性说与君主专制主义理论

——关于先秦思想文化质的

- 探讨之一 刘泽华 王连升 (139)
关于《太平经》成书问题 汤一介 (168)
古今巧合 [新加坡] 黄葆芳 (187)
晚明城市风尚初探 刘志琴 (190)
《徐文定杂著》的初步探索 胡道静 (209)
李贽与明末三教合一思潮 吕景琳 (229)
清代前期的商人和社会风尚 来新夏 (248)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金冲及 (265)
太平天国的天堂、地狱和赏善罚恶 王庆成 (287)
建筑文化丛谈 杨鸿勋 (298)
方言和文化史研究 周振鹤 游汝杰 (307)
海上杂说 (三则) 金庸 (67, 186, 189)

资 料 与 回 忆

- 怎样负起文化运动的责任 陈望道 (321)
实理公法全书 康有为 (324)
章太炎旅台文录 章炳麟 (349)
南社与唐宋诗之争 [上] 杨天石 王学庄 (370)
给胡适的一封信 李大钊 (399)
柳亚子书信选辑 上海图书馆编 (401)
学术目录 [选载] 陈守实 (421)
新知书店一年间 俞筱尧 (430)

文 摘 与 辑 览

- 什么是文化和文化史…………………黄 沫辑录 (445)
两种文化…………… [美] C.P. 斯诺 陈 齐编译 (454)
论文化史的若干方法论问题
…………… [苏] A.M. 萨哈罗夫 董进泉摘译 (466)
法思想在先秦的发展
…………… [日] 金谷治 陶月华摘译 吴 杰校 (471)
道教和中国文化：相互关系问题
…………… [苏] E.A. 托尔切诺夫 董进泉摘译 (477)

《中国文化》稿约 (483)

• 本辑由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室执行编辑 •

中 国 文 化 史 研 究

学 者 座 谈 会 纪 要

本刊编委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科学文化史》中国编委会，共同邀集国内学术界部分人士，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上海复旦大学举行了“中国文化史研究学者座谈会”。

应邀出席座谈会的，有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济南等地三十多个单位的著名学者和中年专家，分别属于思想史、哲学史、科学史、文学史、艺术史、宗教史、中外关系史、考古学、文物学、古文献学等十多门学科。

他们中间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学勤、马雍，哲学研究所张琢，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严敦杰，《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冯世则，北京大学历史系周一良、中文系严绍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刘家和，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宁可，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史系金维诺，中央音乐学院民乐系蓝玉崧，国家文物局谢辰生，中国历史博物馆史树青，复旦大学历史系周谷城、蔡尚思、杨宽，中文系章培恒，复旦大学出版社李龙牧，《复旦学报》王华良，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陈旭麓，上海戏剧学院舞美系周锡保，上海市社联罗竹风，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唐振常，上海图书馆顾廷龙，上海博物馆沈之渝，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王元化，上海人民出版社胡道静、叶亚廉，上海古籍出版社郭群一，《文汇报》黄裳、施宣圆，

《解放日报》丁凤麟，南开大学历史系刘泽华，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朱杰勤，山东大学历史系祝明等。

他们中间还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科学文化史》国际编委会编委、中国编委会负责人庞朴，《中国文化》研究集刊主编方行、丁守和，编委朱维铮、刘志琴、姜义华、黄沫、李华兴、汤纲等。

《中国文化》顾问周谷城主持了座谈会的首次全体会议。复旦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盛华，副校长徐常太，历史系主任余子道，对于应邀出席建国以来第一次关于中国文化史研究的专题性学术会议的学者们，表示热烈欢迎。与会学者就中国文化史研究的对象、范围、特点诸问题，怎样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研究中国文化史的问题，进行了为时三天的热烈讨论。座谈结束前，庞朴代表两个编委会，概括了座谈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不同见解。最后，与会学者应上海市文化局、市文管会的邀请，参观了鲁迅故居、孙中山故居、周公馆、豫园和上海博物馆收藏的良渚文化新发现文物。

所有与会学者，都在座谈会上发了言。由于这次座谈不搞形式主义，学者们都不说空洞的客套话、捧场话，人人发言都紧扣主题，因而气氛十分活跃。以致主持者不得不限定发言时间，但仍然为许多学者不能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感到抱歉和遗憾。这充分显示了我国学术界在党的十二大号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鼓舞下，普遍关心和支持中国文化史研究的高涨热情。

现将座谈会讨论的问题和意见，纪要如下：

必须填补的巨大空白点

中国文化史的研究，在我国学术领域属于一个巨大的空白

点，这是与会学者的共同感觉。

许多同志指出，建国以来，我国的学术工作者在研究中国历史方面，做出许多成绩，无论是通史、断代史，还是政治、经济、哲学、文学等专门史，都已出现不止一部专著，有的如中国通史、中国近代史等，已经出版或正在编写的还有多部。相形之下，中国文化史的研究，便显得很薄弱，很寂寞。例如，据初步了解，至今为止，全国以文化史命名的研究机构，只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和复旦大学历史系的两个规模很小的研究室；全国高等学校在近年开设过中国文化史课程的，只有北京大学中文系和复旦大学历史系，而且都是专题研究性质；全国在三十余年来以中国文化史命名的出版物，书籍只有一本，教科书和专门刊物则等于零；全国的学术刊物很少发表讨论中国文化史的论文，大学的中国通史课程有所谓政治、经济、文化三大块的说法，其实文化部分属于陪衬乃至点缀，若干年来愈来愈趋向于略而不讲。如此等等，例证俯拾皆是。

与会学者们认为，以上情况并不说明我国学术界对中国文化的历史状况漠不关心。事实正好相反，涉及文化遗产的一切方面，建国以来都有学者在潜心研究。它的相关学科如考古学、文物学、文学史、哲学史、宗教史等，都有大量论著，自不必说，就是过去受忽视的艺术史、学术史、民俗学、中外文化交流史、乃至西域文化、吐蕃文化、西夏文化、蒙古文化、满族文化等等，也都开始呈现兴旺气象，至少可以找到研究有素的专家。

问题在哪里呢？正象有的学者所说，从我们自身来看，一是缺乏组织，二是相互隔膜。因此，尽管我们曾在不同学科从不同角度对有关文化遗产诸问题，做过很多的具体研究，有些已经很深入，然而没有交流的机会，如同这次以中国文化史研究为主题的专门学术讨论会，吸引十多门学科的学者会聚

一堂，就共同关心的基本问题交换意见。在三十多年来还是第一次。

不少发言都指出，正因为我们缺乏从整体上对中国文化史进行综合性研究，于是造成这门学科仍属巨大空白。这个空白的存在，看来使我们吃亏了。中国是世界历史上最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国的文化遗产在人类文明史上属于罕见的夺目的瑰宝。然而，忽视就中国文化史的历史全貌开展总体研究的结果，不仅妨碍了各种相关学科的研究向纵深发展，更其妨碍我们从总体上认识中华民族的灿烂文明。比方说，中华文明的特色是什么？中国文化的历史地位如何？目前还没有能使学术界普遍同意的概括性总结。岂止如此，有些很基本的概念，目前的语言也不一致，例如什么是“文化”，什么是“文化史”，等等。

与会学者们认为，中国文化史研究的现状，同几千年来中国文化的光辉历史不相称，同建国以来中国人民在各个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不相称，也同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不相适应。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不了解一种文化的历史过程，就很难了解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整个精神状态，也对深入了解那个民族那个时代的社会全貌极其不利。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为了建设好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我们在大力发展学术文化事业的时候，必须注意填补这个空白，把加强中国文化史的研究提到日程上来。

文化与文明

什么是文化？什么是文明？文化与文明的相互关系是怎样？这些问题，在座谈会上进行了讨论。

如同有的同志所说，这既是定义问题，也是实际问题。还

在一九八二年六月六日《中国文化》编委会邀请上海学术界部分人士举行的座谈会上，谭其骧教授等便提出这些问题应该弄清楚，因为实际生活中间存在着很不相同的理解。例如，不认得字，要学“文化”，而不讲礼貌，言行粗鄙，要提高“文化”素养，这是最狭义的理解；文化部门主管“文化”，主要指领导艺术、文博、图书等单位，这虽然是行政部门的分工问题，但也造成一种习惯性概念，似乎教育、学术等同“文化”有区别；再广一点的理解，便是我们在理论研究中经常使用的一般“文化”定义，指观念形态，就是说除了政治、经济、军事等，都可说是“文化”；更广泛的定义，则表现于从前旧中国和现在外国学者们所写的许多《中国文化史》，里面无所不包，政治、经济、军事的问题都涉及，简直是“中国通史”的同义语。可见，我们讨论文化史，不能从概念出发，却又不能不首先确定概念的定义，否则便会出现如钱钟书教授在对本次座谈会筹备组同志谈话时所指出的一种需要防止的情况：有些问题，“你说，我倒清楚；你越说，我反而越发糊涂。”

在座谈会上，许多学者都认为，“文化”的确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问题在于，它能不能通过讨论，由模糊变得清晰？

有的同志以为，“文化”一词，在中国古代本指“以文教化”，与武力征服相对应，即所谓“文治武功”，至迟在西汉已经使用，但与近代所说的“文化”，涵义大不相同。今天所用的“文化”（Culture），大约是上个世纪末从日文转译过来的，其源盖出于拉丁文 *cultura*，原有加工、修养、教育、文化程度、礼貌等多种涵义。因此，有些同志说，所谓“文化”，也许天然就是个模糊的概念，它犹如由许多细胞构成的一个整体，边缘并不齐整，因而内涵的不确定，导致了外延的不确定，很难给它下个清楚而完全的定义。这些同志认为，从语源

学的角度进行考察，当然不能解决今天面临的问题，但可提供一点启发，就是“文化”或许类似“模糊数学”——近十多年来在“模糊逻辑”(fuzzy logic)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研究现实中许多界限不分明或不清晰问题的一种数学学科，它的界域本来不可能确定，也就没必要追求简单而确定的定义，需要做的可能是从集合的角度来弄清“文化史”所包含的范围到底有多大。因而，有的学者建议，是不是可以先研究一下哪些东西不属于“文化”？

有的同志则认为，文化的范畴是很难确定，但也不是没有可能找到相对清晰的界限。辩证法固然不知道什么是绝对分明的界限，却承认具体事物到达某种界限就发生质变，变成另外的事物。他们认为，对“文化”作最广义的理解，如说它是人类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这种无所不包的概念，失去了它作为具体事物的特殊性；而作最狭义的理解，如指以文艺为主的文化，则又失去了它本来具有的一般性。他们认为，从文化的发展过程看，它既属于见诸文字的东西，又属于见诸社会现象的种种事物，比如习俗、心理、宗教、艺术等传统，总的说来都是人类的精神活动产物。有的同志还说，即以衣食住行方式代表一定文化而言，它的形成是同时代、地区、气候、物产等有直接关系，但它在同样的环境下有不同表现，而同一民族在不同时代有很大演变，从中就可看到精神活动的踪迹，因此也可以说服装、食品、建筑式样等都是精神生产的一种结果。持这些看法的同志，都倾向于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的定义，以为它较好地体现了一般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的客观情形。

不过，与会学者都同意，无论给“文化”下什么样的定义，它都应该反映出研究对象自身的规律性，而不应该停留在单纯的描述现象上面，如国外有些学者所主张的那样。大家希

望今后通过研究，在认识上逐步达到一致。

关于文化（Culture）与文明（Civilization）的相互关系，与会学者也作了若干探讨。

一种意见认为，文化与愚昧，文明与野蛮，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文化中总包括非文化的因素，文明中也总包括非文明的因素。它们都处于一种不断转化的过程。因此，可以说文化就是对愚昧的扬弃，文明就是对野蛮的扬弃。愚昧和野蛮是联系在一起的，因而照这种意见，文化和文明是并行的，属于克服同一落后事物的两种表现。

一种意见则认为，文化包括文明，它的范围比文明更广泛，因为文化是人类的一种活动，而文明属于文化活动的成果、表象。有的同志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便是文化与文明相互关系的例证：西用是文明，中体则是保存中国文化，表明文化比文明更基本。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文明指人类社会的特殊发展阶段，是进入阶级社会才产生的，阶级消灭也就无所谓文明不文明；而文化则早于文明，从人类产生就有了文化，因此人类存在，文化必定不断发展，即从时间的历史来说，它更具有普遍意义。

然而，这个问题，在座谈会上讨论得比较少。由于文明问题，已经引起社会上的普遍关心，因而学术界在今后更需要多花点力气进行研究。

文化史的对象与范围

虽然与会学者对文化的定义有不同看法，但都认为文化史的研究范围应该有所限制。不过说到限制，又涉及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的确定问题，于此仍然存在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以为研究文化史，应该把人类创造的物质文明和

精神文明的成就都作为研究对象。理由是人类的一切活动，既是思维过程，又是实际创造过程；思维过程反映实际创造过程，又体现于实际创造过程，也就是精神与物质两方面的成果，互相是对方的表现；而且，只有把物质文明的创造过程当作研究基础，才能使精神文明的创造过程的研究，显示一个民族的文化特点，成为合乎客观历史的概括。因此，这种意见认为，社会经济的历史过程固然不属于文化，但里面包含应由文化史家研究的内容，即衣食住行的历史等等，而且政治制度也应成为文化史对象。

一种意见以为，文化史应该重点研究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否则包罗太广，会使文化史与通史难以区别。衣食住行的创造过程，是人类一切活动的物质基础。对它进行研究，的确是文化史研究的基本功夫，但精神文明不同于物质文明，学术研究也必须有分工。以往的文化史著作不重视这个区别，大都变成以讨论精神文化为主的通史，现在外国的许多文化史著作也是如此。不过文化史也应该与各种专史有区别。它的内容包括哲学、思想、艺术、文学、宗教等等方面的历史，但不能代替这些专门史，而应从各种观念相互关系的研究中找出整个观念形态的基本特点和共同规律。因此，这种意见认为，文化史的研究对象介于通史和各种专史之间，范围比通史小，集中于讨论精神文化，但比这方面的有关专史要概括，应属综合性研究。

研究对象怎样选择？有的学者提出，应该把精华作为文化史研究的主要对象，也就是要研究表现民族的智慧和力量的问题，研究对人的生活产生好作用好影响的物质性东西和精神性东西。因此，应该强调在精华与糟粕之间进行选择，区别轻重，谈重不谈轻，比如从前中国妇女被强迫裹小脚，是非常残忍野蛮的行为，就不能作为文化史的研究对象。有的学者则认

为，发扬民族文化的精华无疑是主要的，但不能把糟粕屏弃于文化史对象之外，因为文化本身就包括精华与糟粕两个方面，不作比较就不能区别。而且人类文化的进步，同整个历史一样，走着曲折的道路，有反复，也有倒退，不作综合考察就不能找出发展规律。即使精华与糟粕，也是具有历史性的概念，古之精华可能在今天视为糟粕，这是清代章学诚已经讨论过的，我们应该更具有历史主义态度。如裹小脚，属于落后的吃人的文化，但无疑是一种文化。为什么古人觉得美，且从宫廷到民间的汉族妇女都普遍去裹，就不仅要研究，还要做历史的分析。类似的例子还可举出不少。

部分学者特别强调应把科学技术和文物作为文化史研究的重要对象。

有的学者说，人类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科学，这些科学都是物质与精神相结合的产物，如衣是纺织技术同色彩、服装设计相结合，食是营养学、农学、化学与色香味调制艺术相结合，住是建筑工程与建筑艺术相结合，行是交通工具、运输工程同各种设计艺术相结合，因而科学也是文化。文化史不同于科技史，但必须研究科学与其它学科相互关系的历史发展，例如科学与政治、科学与经济，科学与哲学，科学与宗教，科学与艺术等等，即着重研究科学技术历史中属于观念形态的部分，否则便不可能说清楚人类文化的历史进程。正因为如此，文化史应该是三类历史的有机结合，即精神文化史，物质文化史和科学文化史。

有的学者说，研究文化史非把文物作为主要对象不可。考古发现的历史遗迹，传世出土的历代器物，不仅是物质性的东西，而且是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精神文化的见证，从不同的文化领域反映人们社会实践的历史状况。在历史的长河里，文物同人相比，是幸存者，因为只有它才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

制，给后人展示古代人类社会生活的实相。所以，文物不仅是研究文化史的重要依据，还是国家和民族的文化象征。

有的学者还强调应该对宗教与文化的联系予以特殊注意，认为无论在古代或在近代，宗教都是文化的一种表现方式，并渗透于某些民族的风俗、习惯、心理、感情等各个方面。不了解这种联系，不对它进行历史的分析，而用简单化的办法处理，不仅无助于宣传无神论，还会伤害人家的思想感情，甚至引出对立和纠纷。

由于存在不同的理解，因此在座谈会上有的同志主张，既然各有各的文化概念，则可以按照各自的见解去从事研究。实践的过程会使分歧的认识接近，逐渐形成一个公认的文化史研究对象和范围。

文化形态诸问题

参加座谈的不少同志批评了一种说法，即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而只重视研究经济形态，而文化形态的研究是资产阶级学者的事。他们认为这是一种简单化片面化的说法，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实际上，文化形态是客观存在，当然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去研究，在这方面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关于文化形态的讨论，涉及了以下方面：

性质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文化是一种复合体，在整体中包含不同形态。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文化形态由社会经济结构中发展起来，并受这个结构制约。但文化形态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独立性。各种形态能互相容纳、吸收和影响，并按照各自的内在矛盾的支配运动；而社会经济和政治对文化形态的影响，也需通过它自身的矛盾运动实现，即因此在原有基础上通